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九十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九十三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公廟等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太廟署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車府署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獄丞

諸卿附 少卿

服總也妾可得從服總麻又有同室之恩則有總服義也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三終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三

禮五十三

凶十五
沿華五十三

王侯兄弟繼統服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未踰年君稱議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

貴不降服議

諸侯為所生母服議

公子為其母服議為妻附

王侯兄弟繼統服議

晉 東晉

晉武帝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荅宜依魯僖服

閔三年例尚書符詰靖曰穆王不臣敦敦不繼穆與
閔僖不同孫毓宋昌議以穆王不之國敦不仕諸侯
不應三年以義處之敦宜服本服一周而除主穆王
喪祭三年畢乃吉祭獻王毓云禮君之子孫所以臣
諸兄者以臨國故也禮又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謂鄰
國之臣於鄰國之君有猶君之義故也今穆王既不
之國不臣兄弟敦不仕諸侯無鄰臣之義異於閔僖
如符旨也但喪無主敦既奉詔紹國受重主喪典具
祭祀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
祭鄭氏注云謂死者從父昆弟來爲喪主也有三年
者謂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大小祥也穆妃及國臣

於禮皆當三年此爲有三年者敦當爲主之大小兩
祥祭也且哀樂不相雜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宮哭泣
未絕敦據主穆王之喪而國制未除則不得以本親
服除而吉祭獻王也四年陳留國上燕公是王之父
王出奉命於帝爲祖今於王爲從祖父有司奏應服
周不以親踈尊卑爲降詔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
得服其私親○東晉穆帝時東海國言哀王薨踰年
嗣王乃來不復追服羣臣已反吉國妃亦宜同除詔
曰朝廷所從權制者以王事奪之非爲臣變禮也婦
人傳重義大若從權制義將安託於是國妃終三年
之禮孫盛以爲廢三年之禮開偷薄之源失之大者

也今若以大夫宜奔以王事婦人可終本服是爲吉凶之義雜陳於宮寢綵素之制乖異於內外無乃情禮俱違哀樂失所乎。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凡侯伯子男代子卒無嗣未進次息爲代子檢無其例下禮官議正博士孫武議按晉濟北侯荀勗長子暉卒以次子揖拜代子先代成准宜爲今例博士傅郁議禮記微子立衍商禮斯降仲子捨孫姬與攸貶歷代遵循靡替于舊今君存而代子卒厥嗣未育非捨孫之謂愚以爲次子有子自宜紹爲嗣孫若其未有無容遠搜輕屬承統繼體傳之有由父在立子允稱禮情典曹郎諸葛雅之議按春秋傳云代子死有母

弟則立長年均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子卓卒無嗣進立次息以爲代子取諸左氏理義無違又孫武所據荀勗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文採比竊所允安謂宜開許以爲未制參議爲允詔可大明四年有司奏陳留王曹虔嗣薨以弟虔秀襲後秀又薨今依例應拜代未許應以秀長子銑爲代子爲應立次子錯太學博士王溫之江長議並謂應以銑爲正嗣太常丞陸澄議爲立錯右丞徐爰謂禮厚大宗以其不可乏祀諸侯代及春秋正議虔嗣承家傳爵身爲國王雖薨沒無子猶列昭穆立後之日便應即纂國統于時旣無承繼虔秀以次襲紹虔嗣旣列廟

饗故自與代數而遷豈容蒸嘗無闕橫取他子爲嗣
爲人胤嗣又應恭祀先父授禮公子不得稱諸侯虔
嗣無緣降廟就寢銑亦不得援祭先王徵禮考事虔
嗣不應立後銑本長息宜還爲虔秀代子詔如爰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後漢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曰未踰年之君立廟否春秋公
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
恩無所錄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悉心盡恩不得錄
君父有子則爲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許君按禮
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君無子而不爲立廟是背義
棄禮罪之大者也鄭玄駁云未踰年君者魯子般子

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謚不成於君也廟者當序
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爲壇祭之
近漢諸幼小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罪之重
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
冠引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見孝殤孝冲孝質皇帝
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於廟太尉司徒分祀三陵
皆宗廟典制也

未踰年君稱議

漢

後漢

漢白虎通云父在稱代子厭於君也父沒稱子某者
屈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
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

有二君故踰年即位所以繫人臣之心也三年然後受爵者緣孝子之恩未忍安吉也故魯僖公十二月乙巳薨于小寢文公元年春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葬韓詩內傳曰諸代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所以名之爲代子何言代代不絕也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子也春秋傳曰會王代子于首止或曰天子之子亦稱太子尚書傳曰太子發升于舟代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無自爵之義童子當受爵命者使大夫就其國而命之明王者不與童子爲禮也以春秋魯成公幼少與童子爲禮者諸侯會公不見經以爲魯耻明不與童子爲禮

代子上受爵命依士服何謙不敢自專也故詩云韎

韍古治反有韎許力反謂代子始行也天子大歛之後稱

王明臣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尚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歛之後何以知不是後加王也以上言迎子釗不言迎王旣殯而即繼體之位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繼體矣故尚書曰王再拜興祭瘞乃受宗人同明爲繼體君也緣於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尚書曰王釋冕反喪服吉冕服受同稱王以接諸侯明繼體爲王也釋冕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乃稱即位改元元以名年年以記事矣而未發號令也

何以知踰年即位改元也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年即位亦知天子踰年即位也又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統事發號施令也尚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也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故三年除喪乃即位統事踐阼爲王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即位終始之義乃備○後漢許慎五經異義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踰年在國內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諱於王事不敢伸其

私恩鄭伯伐許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諸侯蕃衛之臣雖未踰年以王事稱爵是也鄭玄駁云昔武王卒父業既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爲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宋子即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夫會是非王事而稱子邪未踰年之君繫父不公羊說云未踰年之君皆繫於父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是也左氏說未踰年之君未葬繫於父殺奚齊于次時父未葬雖未踰年稱子成爲君不繫於父齊公子商人殺其君舍父已葬按禮制君

喪未葬已葬儀各有差嗣君號稱亦宜有差左氏說是也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周魏

漢晉

周制諸侯絕傍周卿大夫絕總○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親踈各如其親○魏制縣侯比大夫按大夫之庶妹在室大功適人降一等當小功○晉制王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傍親絕周而傍親爲之服斬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絕總摯虞以爲古者諸侯臨君之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不同于古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絕周之制而令傍親服斬衰服之重也諸侯旣然則公孤之

將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曹表上漢朝依古

爲制事與古異不皆施行施行者著在魏科大晉採以著令宜定新禮皆如舊詔從之又尉衛昌邑侯滿瑋問淳于睿曰庶妹亡有服否睿曰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孔瑄議天子諸侯誠不應服又大夫降總尊與已敵則不敢降

傍親降一等總麻絕也凡以尊所降而不服著帛服加總之經帶而

往矣

姜輯議云三公爵命雖尊班重諸侯據在王朝

上厭天子有由而屈義不得伸耳以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服司空荀顛議以爲諸侯絕周大夫絕總然則尊同周以及總皆如本親喪服經曰君爲姑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曰大

夫爲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傳曰何以大功尊不同也然則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乃絕之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雖所不臣絕不服也有司奏如顛議又姜輯議安平王嗣孫薨諸侯應降服云禮父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安平嗣孫雖已誓於天子據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其間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代子卒者猶稱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羣臣親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况安平王見在而使諸王服嗣孫以諸侯之禮未之敢安也然諸侯以尊絕周今嗣孫見在臣子之例諸王公宜從尊降

之禮不應爲制服也昔秦滅五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者若云列國之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漢魏相承未之或改大晉又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不侔通同大體其義一也故詔書停侯以上與王公同又以爲列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古諸侯使絕周服瑯琊中尉王與問國王爲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爲庶人諸侯貴與庶人不敵爲不降耶昆弟俱仕一人爲大夫一人爲士便降况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荅云按禮以貴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嫡別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降也此

三者舊典也喪服傳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
先儒以爲不臣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其父
兄則事異於周故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總猶不降况
其親乎旣不以貴降則餘尊之厭故五服內外通如
周之士禮而三降之典不服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爲
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
旁親絕周而摯仲理駁以爲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
行此則是近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武孟
皮得全齊衰然則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
宜不相襲禮大晉世所行遠同斯義孔彭祖昔諮簡
文帝諸王所服聖旨以爲近代以來無服相降虞喜

釋滯曰漢魏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除者皆言太

夫降其旁親爲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駁行之自謂合

禮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

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諸

父昆弟而始爲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

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爲據諸侯成例

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爲大夫不降諸

父二代爲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爲大夫皆降之古者

貴大夫有采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

皆自此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三代皆爲

大夫者名例相准必當隨古乎荅曰古重今輕位無

常居使吾處之志不存降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魏

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於君為其母妻昆弟
練冠麻衰謂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猶有先
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瓊又曰喪服經不見大
夫嫡子為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為庶子為士者同父
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譙周云大夫之子父在
降旁親亦如大夫從父厭
也大夫庶子為妻父母無服為其母妻大功父沒皆
如國人吳徐整議問者云若父已卒已未為大夫故
猶士耳未審庶子及昆弟當服降否答云大夫
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諸侯大夫及大夫妻降服議魏

魏田瓊曰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



嫁降并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為衆子

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

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服夫人何緣獨得服之又大

夫妻為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

於大夫還為其族親尊不同者亦降之唯父母昆弟

為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夫者亦降

其族親尊不同者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為庶子女

子在室大功女適於士小功此為大夫之妻尊與大

夫同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為士者以尊降一等

為之大功其妻服大功吳射慈曰諸侯之女為諸侯
夫人服諸侯之親隨諸侯降

一等還為族親則皆降之蜀譙周曰諸侯夫人亦隨
其君降旁親無服為其族亦降旁親非諸侯自周以

下無服為其父母及祖如國人又大夫命婦為其旁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為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一等降 ○晉賀循曰大夫妻其姊其姒夫為士者服亦降一等

貴不降服議 魏

魏田瓊云大夫之妻為長子三年女子子嫁大夫大夫功侯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言尊同者諸侯為卿大夫毋隨本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為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服及父後者大夫妻為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譙周云諸侯降旁親旁親若為諸侯及女子嫁於諸侯孝服如國人諸侯嗣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子雖無正爵與君為體其誓於天子則下其成人一等未誓次小國君其妻君為之主故嗣子之所為服服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族正統也妻之父毋妻族正統也毋妻與已尊同其所當降亦不降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毋諸侯夫人為其父母祖如國人大夫命婦為其昆弟為父後者大宗則服如國人也 ○

晉虞喜釋滯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此殷以前

也降殺之禮始之於周然先所未臣不忍即臣之故為之服也此當出逸禮採之以為義滕伯文為叔父齊衰既周代諸侯而從殷禮也若殷時諸侯通爾非獨一人指論滕伯欲以何明明其在周遠追於殷引古證今耳賀循云諸侯於其旁親一無所服唯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為父之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為其外親為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大夫女為國夫人唯父母及昆弟為父後者不降士女為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為父後者及大宗而已

諸侯爲所生母服議

後漢東晉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否
春秋公羊說妾子爲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
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
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爲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
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按禮妾母無服貴妾子
不立而他妾之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即
妾子爲君義如左氏鄭玄駁云喪服總麻庶子爲後
其爲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襄公
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爲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已歸
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爲之三年於禮

爲通乎其服之間其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

異鄭志趙商問云按許氏異義駁以爲妾子爲其母

依喪服庶子爲後爲其母總麻三月按禘祫注稱春

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

七月而禫是得爲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祫

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祫事錯鄭玄答云春秋經所譏

所善皆於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按

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爲是亦寧有善之文歟薛公謀

議曰按春秋庶子爲君則母稱夫人故昭公之母齊

歸卒經書曰夫人歸氏薨言母以一貴也及至國猶

大喪昭公不戚叔向曰公室其卑乎君有三年之喪

而無一日之戚明孔子以義書叔向以禮譏也○東
晉穆帝末和中尚書令顧桓表按江夏公衛崇本由
踈屬繼開國之緒近喪所生復行重制違冒禮度肆
其私情宜以禮奪服奏可

公子為其母服議

周制練冠麻衣縗緣公子為其母鄭玄曰公子者君
謂妾子也麻總麻經帶也此麻衣者小功布深衣為
不制繞裳衣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絳也淺染謂之
縗練冠而麻衣縗緣公子三年練於父不得為其母
之黃裏縗緣諸侯之子厭於父不得為其母仲權為
制此服不奪其恩也雷次宗曰本不以一升布為冠
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服其服故
亦可著明也為妻亦同馬融曰公之諸侯之庶子皆既
為本重也馬融曰不見諸侯之妾貴者視御賤者視
葬而除之數也鄭玄曰諸侯之妾貴者視御賤者視

大夫皆三月葬也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為服子
亦不敢服也